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议案六：《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四、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会议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9	会稽山	2026/4/17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会议须知。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3) 股东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4)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
- (2) 宣读股东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7、会议闭会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希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三、为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维护股东会严肃性，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由会议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一：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报告回顾了公司董事会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召开、董事会履职、专门委员会履职、独立董事履职、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职权，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治理结构优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了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是董事会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报告就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作出了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会述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全体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董高提名与薪酬情况、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股东承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刘勇、李生校、王高、金雪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李生校、王高、金雪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宏观经济严峻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工作指导方针，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完成，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天健审〔2026〕3804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所审计后）结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201.75 万元，同比增加 19,056.38 万元，增幅 11.68%；实现利润总额 32,242.22 万元，同比增加 6,252.84 万元，增幅 2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4.14 万元，同比增加 4,845.22 万元，增幅 24.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50.74 万元，同比增加 5,693.64 万元，增幅 32.06%。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47,944.64 万元，同比增加 10,608.58 万元，增幅为 7.72%。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减少用“-”表示)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78,977.63	78,183.09	794.54	1.02
销售费用	47,320.52	33,168.08	14,152.44	42.67
管理费用	10,409.36	13,833.30	-3,423.94	-24.75
研发费用	4,334.91	6,955.67	-2,620.76	-37.68
财务费用	-585.54	-1,384.37	798.83	57.70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量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增加等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折旧及摊销费用减少等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研发阶段的周期更迭等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减少及利率下行等影响所致。

（三）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65,113.66 万元，比期初增加 8,802.09 万元，增幅 1.93%。其中：流动资产 234,619.13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660.82 万元，增幅 6.18%，非流动资产 230,494.52 万元，比期初减少 4,858.72 万元，减幅 2.06%。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 85,475.27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73.11 万元，增幅 3.86%。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643.90 万元，比期初增加 5,645.60 万元，增幅 1.52%。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120.71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70	32,945.91	-9,12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54	-9,903.40	-28,24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96	-12,792.60	1,0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支付广告宣传费用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及分配股利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上期为 5.38%。
- 2、每股收益 0.52 元，上期为 0.41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1 元，上期为 7.89 元。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元，上期为 0.7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641,388.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732,111.23 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73,211.12 元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9,058,900.11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422,639,335.30 元，扣除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 188,185,363.6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3,512,871.81 元。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9,463,409 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9,000,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70,463,40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 2025 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41,139,022.7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139,022.70	188,185,363.60	98,797,315.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51,945,7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641,388.55	196,189,218.68	166,626,224.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83,512,871.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28,121,702.19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151,945,73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2,485,61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并 注销累计总额	580,067,43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86.4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支付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2025 年度公司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提议，并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要求。

二、公司支付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聘用决定，与该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47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15 万元（不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89.62 万元（不含税）。

公司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 2026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根据上一年度股东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决议，2025 年度，公司以每位独立董事人民币 8 万元（税前）/年的津贴标准按具体任职时间计算并支付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	李生校 (12 个月)	刘勇 (12 个月)	王高 (12 个月)	金雪军 (1 个月)
津贴（含税）	8 万	8 万	8 万	0.67 万

注：鉴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金雪军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正式任职，发放标准参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与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实际发放情况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岗位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含已发月薪）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杨刚	第六届董事、总经理	94.64
傅祖康	第六届副董事长	89.23
宣贤尧	第六届职工监事	27.36
刘扬	第六届职工董事	71.97
合计		283.20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年度内，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及构成

公司实行年薪制（税前），年度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薪酬不包含国家法定的各类补贴津贴和政府专项奖励。

（三）考核发放与管理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职务调整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修订《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范履职，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先后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朝阳	否	7	7	6			否
傅祖康	否	7	7	6			否
宋浩生	否	7	7	6			否
杨刚	否	7	7	6			否
张曙华	否	7	7	7			否
王强	否	7	7	6			否
刘扬 ¹	否	0	0	0			否
李生校	是	7	7	6			否
刘勇	是	7	7	6			否
王高	是	7	7	7			否
金雪军 ²	是	0	0	0			否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审议相关议案，因此本报告期内无对董事会会议及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审议相关议案，因此本报告期内无对董事会会议及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491,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441%。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9 项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290,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385%。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 项议案。

上述两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及时公告法律意见书，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运作，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要求，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召开会议。每位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

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董事会也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敬业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生校、刘勇、王高、金雪军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重大事项和日常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共发布了 39 份编号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获得公司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电话、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股东会、投资者见

面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并采取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等业绩说明会，以及参与交易所组织的乐享生活集体现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度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系统推进品牌塑造、产品优化、渠道深化及营销创新，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全渠道渗透率。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赢得了市场与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201.75 万元，同比增加 19,056.38 万元，增幅 11.68%；实现利润总额 32,242.22 万元，同比增加 6,252.84 万元，增幅 2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4.14 万元，同比增加 4,845.22 万元，增幅 24.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50.74 万元，同比增加 5,693.64 万元，增幅 32.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65,113.66 万元，比期初增加 8,802.09 万元，增幅 1.93%。其中：流动资产 234,619.13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660.82 万元，增幅 6.18%，非流动资产 230,494.52 万元，比期初减少 4,858.72 万元，降幅 2.06%。公司负债 85,475.27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73.11 万元，增幅 3.86%。

2025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深耕品牌价值锚点，构建全域声量矩阵

公司秉承“让传统更经典，让现代更时尚”的理念，深挖黄酒文化底蕴，持续焕新品牌形象，以破局思维推动品牌“高端化、年轻化”突破。一是高端化品牌塑造。公司聚焦树立中国高端黄酒品牌领导者的价值标杆，采取多种高端场景赋能、圈层传播链接、品鉴会回厂游等造圈行动。通过与高端餐饮场所合作，举办专属品鉴会，邀请行业专家、意见领袖、高端消费者参与，全方位展示兰亭黄酒的独特魅力和卓越品质；开展回厂游活动，让客户亲身体验黄酒的酿造工艺和历史文化，增强品牌认同感和忠诚度。同时，启动“会稽山·黄酒中国行”全国巡展，重磅首发战略新品“兰亭·序”，以文化巡礼与产品焕新双轮驱动，拓展全国高端市场；携手百年香槟佳酿亚推出联名礼盒，以东西方酒文明对话，彰显品牌国际格局与高端调性。此外，开展精准圈层营销，深度链接行业 KOL 与高净值人群，将“兰亭”品牌植入商务、收藏与文化养生社交场景；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传播渠道，在高端商务杂志、社交媒体平台强化内容输出，精准触达目标客户群体，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进而带动兰亭系列高端黄酒实现持续高速增长。二是年轻化品牌打造。面对当代年轻人“悦己微醺”“朋克养生”等

多元饮酒需求，会稽山于 2023 年 7 月推出爽酒系列，首创气泡黄酒新品类。通过与抖音超头部达人白冰联动国民明星吴彦祖的跨界合作破圈行动，创新的产品形态与营销策略精准触达年轻群体，有效改变了市场对黄酒的固有认知。凭借年轻化口感与场景化营销，截至 2025 年底，爽酒系列产品仅用两年时间成为“亿级大单品”。三是文化传播与品牌活动。公司以黄酒文化传播为主线，创新多元营销形式，持续深化品牌年轻化、场景化理念。通过与 Keep 跨界联合，将黄酒的健康养生属性与健身运动有机结合；借势蛇年与白蛇关联，启用“白娘子”IP，赋予品牌经典文化新活力；开展“仲夏奇趣夜”“多巴胺夏夜冰爽季”等主题活动，推动黄酒冰饮体验实现多场景覆盖贴近年轻消费群体。同时，依托“苏超”“浙 BA”“越马”等知名赛事，促进传统黄酒文化与现代潮流生活深度融合。

（二）深化管理体系变革，提升整体运营效能

公司以业务增长为核心，推进全价值链流程再造，从管理变革、组织变革、机制变革等入手重塑运营效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持续优化系统管理平台，保障生产质量。公司持续推进 SFA、CRM、BPM、MES 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生产、质量协同管理，实现生产精细化运行。二是完善合规体系建设，筑牢安全管理基础。公司对标准制度查漏补缺，强化制度执行，提高管理效能，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确保企业运营合法合规。三是探索流程驱动管理模式，构建系统化业务流程。通过 GSA 设置关键目标、工作互锁点和业务破局点，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优化端到端的业务链接。四是实施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开源节流。公司强化预算控制，采取动态管控措施，确保企业降本增效落到实处。五是加强安全管理。公司明确各工位、区域的要求，将产品要求、工艺流程、关键特性、注意事项以展示台、看板等形式直观地展示在生产现场，时刻提醒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三）坚持科技研发引领，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科研成果化、技术实用化、实用产品化”的研发理念，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水平。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一种顶部换气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及黄酒换气陈化系统”“一种生鲜黄酒及其生产运输系统”“一种黄酒威士忌及其生产工艺”等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会稽山茶香露酒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干纯黄酒大罐产业化”“降低黄酒嘌呤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糟烧白酒以糯米主体香技术研究”“一株产香酿酒酵母及其在二次发酵黄酒中的应用”“002（零糖零添加高酒精度）黄酒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低产生物胺、尿素、精氨酸乳酸菌筛选及黄酒酿造中的应用”“强化型酒药制作及全年化生产工艺研究”等重要项目成功获得科技成果鉴定，“优质黄酒绿色酿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斩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二是加速创新平台建设。

公司荣获“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称号，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及黄酒酿造省级传承创新工作室，持续加大黄酒研究院投入与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深化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中国食品与发酵工业研究院等高校及机构共建基地。成功研发起泡系列黄酒、002 系列、原浆鲜黄酒等多款创新产品，并斩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此外，质量技术 QC 攻关方面成效显著，两项 QC 攻关项目荣获绍兴市一等奖。多项关键技术创新获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优化市场营销策略体系，驱动主营业务增长

公司深化“会稽山”“兰亭”双品牌运营战略，统筹各项资源，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推动传统与新兴渠道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市场管控力度，优化售后服务制度建设。公司持续加强对销售人员、市场管理部门人员的业务指导，提升售后服务整体人员的素质，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聚焦核心市场，采取春耕夏冰行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价格管控，激活经销商动力，促进了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三是实施市场和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开展形象店打造、潮饮品鉴等活动，推进多维度营销路径，着力做好优势产品的渠道下沉和分销推广。四是聚焦高端商务人群，加大兰亭品鉴馆招商，实施圈层营销，在核心城市开设兰亭品鉴馆，举办“兰亭雅宴”高端文化品鉴会和商务活动，吸引高端商务人群参与，提升了高端兰亭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五是全方位布局电商赛道，聚焦线上市场，通过大规模种草和全网主推的模式，链接小红书、抖音、天猫、京东、拼多多、达人资源，持续拓宽电商合作方式，推动了线上电商业务单品的快速增长。

（五）厚植企业文化根基，凝聚企业发展合力

公司依托百年品牌底蕴与民营机制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奋斗者文化，凝聚发展合力。一是融合黄酒文化基因打造特色文化。从思想理念、行为准则、文化氛围入手，加强员工队伍素质培训，构建具有会稽山特色的奋斗者文化，增强企业向心力。二是建立非遗传承人文化机制。打造学习型、创业型、复合型骨干团队，激励员工弘扬奋斗与工匠精神，为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注入活力。会稽山的愿景，不仅是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黄酒行业标杆，更要让这盏“东方琥珀”从长三角走向全国，从中国走向世界，以一杯美酒传递华夏文明的千年韵味。作为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企业，会稽山将继续秉持守正创新精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传承与弘扬中国黄酒传统文化。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

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战略引领与科学高效决策，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遵循“高端化、年轻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实施“会稽山”“兰亭”双品牌发展布局，专注酿造高品质黄酒，坚持市场导向、品牌提升和资本运作相结合，守正出奇，传承创新，做黄酒文化的传承者、传播者、黄酒消费的引领者，持续发力黄酒主业并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黄酒的标杆企业。

（三）公司经营计划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坚定以深耕主业、管理变革、创新驱动及业务增长为战略锚点，通过品牌升维凝聚市场势能、技术迭代实现攻坚突破、治理优化释放组织效能，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我们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系统推进塑品牌、强管理、促效益的各项举措，力争 2026 年酒类销售实现两位数增长，持续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